

##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起诉公司原控股股东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业绩 补偿承诺未履行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或“公司”)于2016年9月1日收到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淄博中院”)发出的《诉讼保全执行送达回证》, 淄博中院已对被告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宏达”)持有的宏达矿业(600532)股票1,568,256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轮候冻结。日前, 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的股东名册得知, 原公司申请淄博中院轮候冻结的淄博宏达持有的公司1,568,256股股票, 仅剩1,143,058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因此公司已经及时向淄博中院提出了追加冻结的申请。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原告

● **涉案金额:** 公司原控股股东淄博宏达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所对应的宏达矿业(代码: 600532)股份1,568,256股及相关应补偿金额和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年度损益及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一、本次诉讼的背景及基本情况

因公司原控股股东淄博宏达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宜, 公司已向淄博中院提起诉讼, 并递交了《民事起诉状》。淄博中院已于

2016年8月15日向公司发出案件受理通知书。关于淄博宏达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及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和公司的具体诉讼请求等内容请详见公司2016-053号公告。

##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因上述事项，公司在向淄博市中院提起诉讼的同时，递交了《诉讼保全申请》，请求淄博市中院对淄博宏达持有的公司1,568,256股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并于2016年9月1日收到淄博市中院作出的《诉讼保全执行送达回证》，淄博市中院已对被告淄博宏达持有的公司股票1,568,256股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62号公告。

日前，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的股东名册得知，原公司申请淄博市中院轮候冻结的淄博宏达持有的公司1,568,256股股票，仅剩1,143,058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因此公司已经及时向淄博市中院提出了追加冻结的申请。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年度损益及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